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161号），对本行未及时调整贷款分类、理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本行改正，并处罚款共计155万元。

本次处罚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2022年对本行开展的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所发现的违规问题而作出的处罚。发现问题后，本行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项整改措施，推动相关问责工作。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

本行将始终秉持“合规为本、内控优先、诚实守信、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